

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宜宾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（1×600 吨/天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，我单位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宜宾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（1×600 吨/天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宜宾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（1×600 吨/天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